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029, 352, 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3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因在新加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阮兴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阮伟祥先生、罗斌先生、贡晗先生、全泽先生、梁永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03, 867, 279	97. 5241	25, 409, 979	2. 4685	75, 000	0. 007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张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